（上接 B10 版）

10、伊犁钢铁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伊犁钢铁”）成立于 2004 年，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志强，注册地址为新疆新源县则克台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伊犁钢铁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持股 75%。

伊犁钢铁主要从事铁矿开采、钢材，主要产品为生铁、带钢、钢管、铁精粉。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伊犁钢铁总资产 23.2 亿元，净资产 10.63 亿元，营业收入 10.87 亿元，净利润 0.91 亿元。

11、首钢凯西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首钢凯西”）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其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韩庆，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西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首钢凯西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持股 60%。

首钢凯西主要从事钢铁生产及精深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钢材深加工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安装；钢材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冷轧薄板、镀锡板、镀铬板及极薄板的深加工。

12、首秦公司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首秦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其注册资本为 2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毅，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抚宁县杜庄，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首秦公司的股权结构中，首钢总公司直接持股 4%，以及通过下属子公司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697）及其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称“秦皇岛板材”）合并持股 76%。

首秦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和销售宽厚钢板，主要产品宽厚钢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首秦公司总资产 125.6 亿元，净资产 30.2 亿元，营业收入 90.05 亿元，净利润-5.72 亿元。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一）2010 年底停产对首钢股份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国函〔2005〕2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 号）中“加快实施首钢等地区的传统工业搬迁及产业结构调整”，以及“2010 年底首钢北京石景山区冶炼、热轧能力全部停产”的要求，经本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和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首钢股份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钢铁主流程于 2010 年年底停产。

受停产影响，公司现有钢铁生产经营业务（生产所需的原燃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等）将明显减少，只保留第一线材厂（约 50 万吨/年热轧钢材生产能力）和首钢冷轧公司（约 150 万吨/年冷轧薄板生产能力）。第一线材厂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也将于 2012 年停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停产资产及第一线材厂的钢铁生产体系产量为：生铁 319 万吨、钢 330 万吨、钢材 240 万吨。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及参股的企业共七家。其中，受本次停产影响的企业包括首钢嘉华和首钢富路仕，其余五家公司（包括首钢股份的控股公司首钢冷轧公司和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有限公司）不受本次停产影响。

（二）首钢总公司承诺置入优质钢铁资产

为支持首钢股份的发展，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承诺：在 2010 年底将经营稳定、具有发展前景的钢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停产所涉及的资产将由总公司通过置换方式置出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法人财产不受损失。同时补充承诺：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 2011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 2010 年经营生产状态下的水平。

基于首钢迁钢公司在国内钢铁行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前景，首钢总公司拟将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作为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同时也做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未来将首钢股份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支持首钢股份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水平。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一）停产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可以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首钢总公司承接首钢股份的停产资产及停产资产涉及的人员，解除了上市公司的负担，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最大程度地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拟注入的首钢迁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紧凑型设计，集中了国内外钢铁工业的先进技术工艺装备，具备年产 800 万吨钢及其配套生产能力，拥有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定位为：优质碳素结构钢、高强度低合金钢、深冲钢、汽车用钢、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船板、管线钢、双相钢、多相钢和 IF 钢。首钢迁钢公司装备自动化水平高，技术后发优势明显，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研发能力强，不断形成拳头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后续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另外，首钢迁钢公司位于环渤海经济圈内的河北省迁安市，依托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原料基地，资源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在国内钢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首钢总公司已做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

因此，本次重组对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积极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方案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框架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前提条件为涉及的首钢迁钢公司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①迁安项目公司将其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首钢总公司，股权转让程序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将持有首钢迁钢公司 100%的股权；②首钢总公司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为：

首钢股份以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股份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的全部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迁安中化煤化、迁安首钢冶金、迁安首钢嘉华建材、迁安昆仑燃气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的预估值约 53 亿元，另外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预计约 10 亿元；置入资产的预估值约 180 亿元；差额部分将由首钢股份以 4.29 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预计不超过 30 亿股股份作为对价。

首钢股份拟置出资产的全部相关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首钢总公司承接。本次交易完成后，首钢股份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本公司与首钢迁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重组前本公司与首钢迁钢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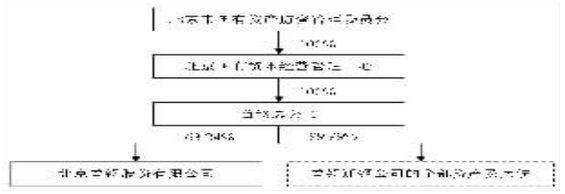

2、重组后本公司与首钢迁钢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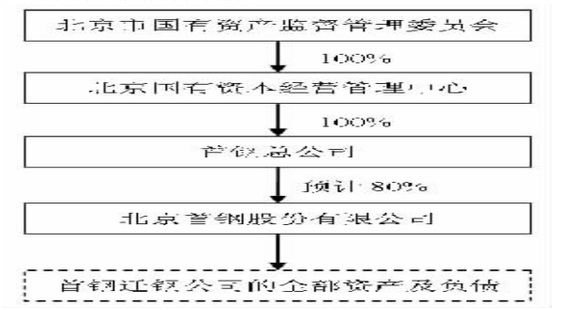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3、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除以交易总量计算的均价为 4.39 元/股，扣除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4.29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30 亿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按照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值和置出资产评估值，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的差额除以发行价格来确定。

本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首钢总公司。

6、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锁定期安排

首钢总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认购方式

首钢总公司按照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扣除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9、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1、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首钢总公司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本公司股东共同享有，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首钢总公司承担。”

12、人员安置

2010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中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履行了职工代表审议程序。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所涉及的员工，实行“骨干有岗位，职工有渠道，分流有政策，安置有秩序”的原则，尊重职工个人的选择意愿，妥善安置新的岗位，保证钢铁生产基本骨干力量不流失；对因各种困难无法转移外地工作而确有意愿选择退出企业的部分职工，在企业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给予经济补偿。

首钢总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做出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资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首钢总公司承担，具体的承担方式由首钢总公司和上市公司依法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为首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首钢总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以置出资产及发行的股份购买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本次交易达到《重组办法》的相关标准，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①2011 年 10 月 17 日，首钢总公司 2011 年第 10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及本次交易方案；

②2011 年 11 月 9 日，迁安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首钢迁钢公司成为首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以分公司形式置入首钢股份；

③2011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将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首钢总公司；

③北京市国资委审议批准首钢总公司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以及本次交易事项，并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④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范围为本公司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和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首钢富路仕、首钢嘉华全部股权。其中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首钢富路仕和首钢嘉华已于 2010 年底停产；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第一线材厂也将于 2012 年停产。

首钢股份的停产资产及第一线材厂将通过置换方式置出首钢股份。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炼铁厂

炼铁厂主要生产生铁，自用烧结矿。炼铁厂拥有一号、三号两座现代化大型高炉，容积各为 2,536 立方米，合计 5,072 立方米，年生产能力 408 万吨；炼铁厂另有 4 台机上冷却烧结机，总面积 360 平方米，年生产能力 315 万吨烧结矿。

2、焦化厂

焦化厂主要为炼铁厂提供焦炭和为各工序厂提供焦炉煤气，并生产精苯、焦油、精萘等化工产品。焦化厂拥有五座大型现代化焦炉，以及与焦炭生产相配套的备煤系统、煤气回收净化系统、化工产品精制系统和检化验系统，设备总量 900 余台（套），年产焦炭 190 余万吨，焦炉煤气日产量 210 万立方米。

3、第二炼钢厂

第二炼钢厂主要生产高强船板用钢、管线钢、桥梁用钢、高强度结构钢、轴承钢、合结钢、齿轮钢、非调钢、碳工钢、矿用钢、弹簧钢、冷镦钢、帘线钢等优质线棒材用钢和优质宽厚板用钢等。第二炼钢厂拥有顶底复合吹转炉 3 座，公称容量均为 210 吨，年生产能力 450 万吨；拥有方坯连铸机 5 套，年生产能力 361 万吨；拥有板坯连铸机 1 套，年生产能力 80 万吨。

4、高速线材厂

高速线材厂主要生产高速线材。高速线材厂拥有高速线材轧机 2 套，生产设备达到 20 世纪 90 年代的国际水平，年生产能力 135 万吨；高速线材厂另拥有精棒线材轧机 1 套，年生产能力 50 万吨。

5、第一线材厂

第一线材厂主要生产普线和精品线材。第一线材厂拥有高速线材轧机 1 套，年生产能力 40 万吨。

6、首钢富路仕

首钢富路仕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由首钢总公司与萨摩亚富路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首钢厂内；法定代表人为王青海；经营范围为“投计、生产彩色涂层板、热镀锌板；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等”。首钢富路仕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首钢股份持股 50%，首钢总公司持股 25%，香港瑞活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首钢富路仕主要从事彩涂板和电镀锌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7、首钢嘉华

首钢嘉华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由首钢总公司与利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地址为北京石景山区石景山路首钢厂区内；法定代表人为王毅；经营范围是“生产矿渣综合利用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运输自产产品”。首钢嘉华目前的股权结构为首钢股份持股 60%，利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首钢嘉华主要从事矿渣的综合利用。

首钢富路仕、首钢嘉华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首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首钢富路仕、首钢嘉华股权全部转让给首钢总公司。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首钢股份持有的首钢富路仕、首钢嘉华全部股权转让给首钢总公司。首钢富路仕、首钢嘉华的其它股东已同意放弃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置出资产财务数据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的模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合计	973,077.10	1,014,580.11	1,125,040.54
流动资产	134,453.77	181,826.08	275,766.30
非流动资产	838,620.80	832,754.04	849,274.24
负债合计	515,961.74	549,474.27	716,200.40
流动负债	291,448.54	324,887.54	491,545.64
非流动负债	224,513.2	224,586.73	224,65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115.37	465,105.85	408,840.14
少数股东权益	-9,568.12	-9,674.71	-6,85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66,683.48	474,780.56	415,694.7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1年 1-6 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3,704.91	1,981,411.56	1,798,631.19
营业利润	10,288.99	39,789.75	52,721.17
利润总额	10,292.11	41,000.25	52,404.31
净利润	7,697.14	29,395.84	37,67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0.54	31,489.02	40,649.54

注：上述数据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重组报告书（草案）关于置出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将更新至最新一期。

（三）土地租赁安排

本次拟置出资产所涉及面积 1,621,261.3 平方米的十六宗土地为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租赁取得，双方于 1999 年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0 年，首钢总公司拥有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钢股份通过向首钢总公司租赁该等土地取得了使用该等土地的权利。随着本次重组的进行，首钢总公司将通过适当补偿首钢股份为前提与首钢股份协商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股份同意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放弃合同中约定的权利。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解除及补偿方式和金额的确定将与本次重组保持同步，即在提交首钢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重组方案中将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解除及补偿相关事项。具体补偿方式体现为通过土地评估机构评估的方式，在本次重组方案中考虑《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价值。

（四）未来盈利能力

至 2010 年底，置出资产中除第一线材厂外，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以及首钢富路仕、首钢嘉华都已在 2010 年底前停产，将不再产生盈利；而第一线材厂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也将于 2012 年停产，第一线材厂 2011 年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五）员工安置

为保障停产涉及的相关职工利益，推动停产安全稳定有序进行，首钢总公司和首钢股份依据《劳动合同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和《北京市企业民主管理及职工代表大会（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首钢股份停产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并经首钢股份职工代表审议通过。置出资产中的首钢嘉华和首钢富路仕两家子公司也已分别履行相应的职工审议程序。

关于置出资产中停产资产相关人员的安置，首钢总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首钢总公司承担，具体的承担方式由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依法协商确定。

置出资产截至资产交割日尚未进行分流安置的其余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随置出资产进入首钢总公司，职工安置的相关费用由首钢总公司承担。

二、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因此交易标的的相关数据仅依据现有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首钢总公司承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首钢迁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唐山市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凝
注册资本：	500,2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2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2年 12 月 18 日至 205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高炉余压发电及煤气生产、供应；炼铁水渣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加工；冶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批发；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液氩制造；普通货运（经营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石灰制造；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10 月 17 日，首钢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关于首钢总公司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的决议》。2011 年 11 月 9 日，迁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置入首钢股份公司的函》，原则同意首钢迁钢公司成为首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以分公司形式置入首钢股份。首钢股份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召开后，首钢总公司力争尽快与迁安项目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迁安项目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200 万元出资），使首钢迁钢公司成为首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立即展开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的工作。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上述股权转让和吸收合并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需在上述股权转让和吸收合并程序之后方可实施。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涉及相关程序尚在履行过程中。预计于 2011 年 12 月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吸收合并。

（二）首钢迁钢公司的历史沿革

1、设立

首钢迁钢公司由首钢总公司和迁安项目公司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设立。设立时首钢迁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首钢总公司	货币	19,800.00	99.00%
迁安项目公司	货币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2 年 12 月 19 日，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首钢迁钢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SG2003-Y038）。

2、2003 年 1 月增资

2003 年 1 月 28 日，首钢迁钢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由首钢总公司单方以货币方式对首钢迁钢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首钢迁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00 万元，首钢总公司出资 39,800 万元，持股比例 99.50%；迁安项目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0.50%。2003 年 1 月 29 日，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SG2003-Y010）。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钢迁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货币	39,800	99.50%
迁安项目公司	货币	200	0.50%
合计		40,000	100.00%

3、2004 年 4 月增资

2004 年 4 月 18 日，首钢迁钢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由首钢总公司单方以货币方式对首钢迁钢公司增资 8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首钢迁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 万元，首钢总公司出资 119,800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99.83%；迁安项目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0.17%。2004 年 8 月 9 日，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SG2004-Y012）。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钢迁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货币	119,800	99.83%
迁安项目公司	货币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00%

4、2006 年 12 月增资

2006 年 12 月 18 日，首钢迁钢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由首钢总公司单方以其对首钢迁钢公司的债权（其它应付款-借方）方式对首钢迁钢公司增资 380,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首钢迁钢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02,000 万元，首钢总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99.96%，迁安项目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0.04%。2007 年 3 月 18 日，北京爱思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化爱验字〔2007〕第 007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钢迁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货币	119,800	99.96%
	债权（其它应付款）	380,200	
迁安项目公司	货币	200	0.04%
合计		500,200	100.00%

5、2010 年股本变动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首钢总公司单方以其对首钢迁钢公司的债权（其它应付款-借方）方式对首钢迁钢公司增资 1,200,000 万元，并作为首钢迁钢公司的实收资本。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与该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由于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上述增资相关的工商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对本次重组将不构成影响，上述增资将在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中体现。本次增资完成后，首钢迁钢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首钢总公司	货币	119,800	99.99%
	债权（其它应付款）	1,580,200	
迁安项目公司	货币	200	0.01%
合计		1,700,200	100.00%

（三）置入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主要包括：

1、炼铁作业部

炼铁作业部于 2004 年 10 月投产，现有 2650m3 高炉 2 座，4000 m3 特大型高炉 1 座，年生产能力 780 万吨。

2、炼钢作业部

炼钢作业部于 2004 年 10 月投产，现有顶底复合吹转炉 5 座，RH 精炼炉 4 座，LF 精炼炉 2 座，CAS 精炼炉 2 座，吹氩站 1 座；拥有方坯连铸机 2 套，板坯连铸机 4 套；公称容量均为 210 吨，年生产能力 800 万吨。

3、热轧作业部

热轧作业部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投产，其 2160 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400 万吨，主要设备包括步进式加热炉 4 座、一次粗除鳞机 1 台、压力调宽机 1 台、二辊可逆式粗轧机 1 台、带立辊的四辊可逆粗轧机 1 台、热板卷箱 1 台、曲柄式切头切尾飞剪 1 架、一次精除鳞机 1 台、六机架精轧机组、层流冷却装置 1 套、带 AJC 踏步控制的液压地下卷取机 2 台、后部运输线、相应配套辅助设施等设备。

热轧作业部 1580 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380 万吨。主要设备包括加热炉前后装出钢设备 1 套、步进梁式加热炉 4 座、粗轧高压水除鳞箱 1 套、定宽压力机 1 台、二辊粗轧机 1 台、电磁感应炉 1 台、四辊可逆式粗轧机 1 台、保温罩 1 套、废钢推出装置 1 套、边部加热器 1 台、切头飞剪 1 台、精轧高压水除鳞箱 1 套、F1-F7 精轧机组 1 套、层流冷却装置 1 套、卷取机 3 台、钢卷检查线 1 套、钢卷运输系统 1 套，相应配套辅助设施等设备。

4、冷轧作业部

冷轧作业部于 2010 年 1 月 1 日成立。一冷轧主要生产中低牌号无取向硅钢，年设计产能 90 万吨。有 1450mm 酸洗轧机联合机组 1 条、连续退火机组 4 条、重卷机组 4 条、包装机组 2 条、磨辊间及酸再生等相应的公辅设施。二冷轧主要生产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年设计产能 30 万吨，其中高牌号无取向硅钢 15 万吨、取向硅钢 15 万吨，取向硅钢中普通取向硅钢 6 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 9 万吨。有常化酸洗机组 2 条、森基米尔二十辊轧机 3 条、高牌号连续退火机组 2 条、脱碳退火机组 3 条、环形炉 2 座、罩式炉 2 座、热拉伸平整涂层机组 2 条、激光刻痕机组 2 条以及拼焊机组 3 条、剪切机组 4 条、包装机组 2 条，合计 11 大类机组、27 条生产线。

5、钢材加工作业部

钢材加工作业部 2010 年 7 月成立，主要对热轧、冷轧板卷进行深加工，增加钢材的附加值；生产钢种主要有低碳钢、优质碳素结构钢、高强度低合金钢、深冲钢、汽车大梁用钢、车轮用钢、双相钢等高端产品。钢材加工作业部拥有开平线 2 条，热轧卷罩式退火炉 6 组 12 台，热轧卷酸洗线 1 条；其中 1#线为进口线，产品厚度范围 5.0-25.4mm，年生产开平板 45 万，是目前国内配置最高、生产能力最强的全自动热卷开平线；2#线为国产线，产品厚度范围为 4.0-16.0mm，年生产开平板 20 万吨，罩式退火炉设计年生产能力 12 万吨，酸洗线设计年生产能力 80 万吨。

6、动力作业部

动力作业部于 2004 年 5 月投产，是首钢迁钢公司风、水、燃气、蒸汽等动力能源介质的生产供应单位。动力作业部拥有 8,000 立方米/分钟高炉鼓风机 1 台，7,000 立方米/分钟高炉鼓风机 3 台，集中空压机站所 3 个，喷煤空压机站所 2 个，20 万立方米高炉煤气储气柜 1 座，15 万立方米焦炉煤气储气柜 2 座，15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储气柜 1 座，8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储气柜 2 座，联合泵站 3 个，联合变配电站 1 个，配水软化泵站 1 个，水处理站 1 个，中水脱盐水站 1 个，污水处理系统 1 个，综合水处理中心 1 座。设备总量 2,160 余台，日供水量 120 万立方米，高炉鼓风量 2,215 万立方米，压缩风 275 万立方米，焦炉煤气 240 万立方米，高炉煤气 3200 万立方米，转炉煤气 240 万立方米。

7、电力作业部

电力作业部于 2003 年 6 月投产，是首钢迁钢公司电力和蒸汽生产供应单位。电力作业部拥有 7 座 110KV 变电站，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2 台 15MW 高炉炉顶煤气压差发电机组（TRT），1 台 30MW 高炉炉顶煤气压差发电机组，2 台 6000KW 饱和蒸汽发电机组和一台 150MW CCPP 发电机组。目前在建 1 台 15MW 背压机组。

8、制氧作业部

制氧作业部于 2004 年 10 月投产，是首钢迁钢公司氧气、氮气、氩气生产供应单位。制氧作业部拥有 5 套空分机组，其中 23000 Nm3/h 空分机组 1 台，35000 Nm3/h 空分机组 4 台。采用立式、双层、径向流（内装分子筛和氧化铝）前端净化装置，塔内使用低温规整填料，并采用无氢制氩工艺的双泵内压缩流程，DCS 计算机集中控制的空分装置。2011 年 7 月投产后，年生产能力为：氧气 13.85 亿 Nm3，液氧 0.72 亿 Nm3；氮气 16.02 亿 Nm3，液氮 0.37 亿 Nm3；氩气 0.22 亿 Nm3，液氩 0.33 亿 Nm3。

9、首钢迁钢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账面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其它股东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迁安市杨店子镇滨河村	99,240	49,445	56,058.52	49.82%	炼焦等	开滦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49,445	49.82%
								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	350	0.36%
2	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	2,000	700	701.15	35%	金属废料和辟屑加工处理等	首钢总公司	900	45%
								北京首环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	20%

（下转 B12 版）